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7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11 月 9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1 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关联董事史烈、沈越、赵建、张四纲、潘丽春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1,848 万元认购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建投”）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余 1,848 万元计入网新建投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网新建投 20% 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资网新建投事项，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促进智慧城市业务稳定增长，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网新建投 20% 的股权。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万邦评报〔2018〕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增资定价参考依据。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决定，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资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在年度总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增加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即在总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为网新系统提供的担保额度分配调整如下：为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的 2,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